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4C-7

第 1 页共 4 页

委托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 江苏正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地址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巢湖东路 8 号

样品类型 废水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No.402826FCB3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: 2.0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4C-7

第 2 页共 4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，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及排气筒高度均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准确性负责。
6. 检测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，不能应用于环境管理用途。
7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，检测结果及对结果的判定结论仅代表检测时污染物状况，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标准的适用性负责。
8. 送检样品的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，本报告不对送检样品信息真实性和采样规范性负责。
9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10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11. 对本报告有疑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12. 未加盖 CMA 章的报告仅用作科研、内部质量控制等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13. 检测结果中带有“L”、“ND”或者“<”，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14. 本报告附表中所列仪器设备，凡设备编号带有“R”（上标格式）号标识的均为租用或借用设备，未标识的为自有设备。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邮政编码：223005

报告质量投诉电话：15380665222

采样人员：纪乔木、刘闯

编制：薛小梅

审核：王晶晶

签发：李莉莉

签发人姓名：李莉莉

签发日期：2026/03/17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：2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4C-7

第 3 页共 4 页

附：检测布点图



说明：★废水采样点

淮安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灵秀路 2 号

Q/CTILD-HACEDD-0034-F05

版本/版次：2.0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 A2260012111104C-7 第 4 页共 4 页

表 1:

样品信息:				
样品类型	废水			
采样日期	2026-03-11	检测日期	2026-03-11~2026-03-12	
样品状态	第 1 次:黄色、无味、微浑浊、无浮油 第 2 次:黄色、无味、微浑浊、无浮油 第 3 次:黄色、无味、微浑浊、无浮油			
检测结果:				
检测项目	结果			单位
	废水排放池			
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硫化物	0.01L	0.01L	0.01L	mg/L
样品编号:				
检测项目	第 1 次	第 2 次	第 3 次	
硫化物	HAS12837001	HAS12837002	HAS12837003	
备注: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。				

表 2:

检测方法及检出限、仪器设备:				
样品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 (方法) 名称 及编号 (含年号)	方法 检出限	仪器设备 名称、型号及编号
废水	硫化物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 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-2021	0.01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(UV) UV-7504 TTE20171231

报告结束